



签发人：张众志

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 鄂尔多斯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 整治工作评议考核方案的通知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内食药安办〔2017〕53号）文件要求，现将《鄂尔多斯市食

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评议考核方案》印发给你们，请做好相关准备工作。



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9月18日

主 办 单 位：市 食 安 委

号 08 (7108) 鄂 尔 多 斯 市 食 安 委 办 公 室

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鄂尔多斯市食品安全
专项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室公安会员委全安品商品食因鄂尔

肉类甲于关室公安会员委全安品商品食因鄂尔

《案次藏突书工余整并宜别血味有烟品食肉猪，品食因鄂尔古蒙
食市祺委不署》并原，本要书文（号 08 (7108) 市安商食内）

鄂尔多斯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 虚假宣传整治工作评议考核方案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内食药安办〔2017〕53号）文件要求，现就鄂尔多斯市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评议考核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各旗区食安委

二、考核时间

2017年11月中旬、12月底、2018年6月底，市食药局会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进行考核，具体时间安排另行通知。

三、考核内容

《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9部门关于印发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方案的通知》（食安办〔2017〕20号）（以下简称《方案》）、《国务院食品安全办关于进一步做好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实施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食安办〔2017〕33号）（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内蒙古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食品、保健食品欺诈和虚假宣传整治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贯彻落实情况。

四、考核安排

(一) 自查自评。各旗(区)依据考核内容,对专项工作情况进行全面总结和自查自评,形成书面阶段性报告,于2017年11月20日前报送市食药局。

(二) 实地考察。市食药局会同市工商局、市公安局等部门实地考察每个旗(区),考核组将依据考核内容,现场评分。

(三) 综合评议。市食药局、市工商局等部门将根据各旗(区)专项整治工作开展情况、专项督查和年终考核等情况,对专项工作进行综合评议。考核结果初步认定后,报市食品安全委员会。

五、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各部门要切实加强考核工作组织领导、协调配合,确保考核工作有序开展。要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自查自评,并做好自评资料的收集、整理、保存和报送工作,确保自评资料经得起核查,自评结果经得起检验,因未按时报送考核材料而影响年度考核工作的责任自负。

(二) 严肃考核纪律。考核工作遵循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奖罚分明、注重实效的原则,坚持考核与指导相结合,通过考核发现和解决问题,推动工作开展。要严格工作纪律,严禁弄虚作假,一经发现,将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 狠抓整改落实。各旗(区)对存在问题,在考评结束后 15 日内,书面报告整改工作举措与时限。限期整改不到位的,视情况实施约谈。

東越軒泰吉，張同亦喜欣（四）鄭春。庚子年正月（三）

，如益既不為整張期。則如三世舉升工為遷台鼎面許，內日 21 日

。將內張笑其對勝